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50,688,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50,688,000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12.28%；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5港元折讓約18.0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7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2.5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458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i)約9.4百萬港元用作董事袍金、薪酬及員工薪金；(ii)約1.6百萬港元用作租金開支；及(iii)約1.5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50,688,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5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代理的確認，以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50,688,000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0%，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5,068,8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12.28%；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5港元折讓約18.0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0.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
- (ii) 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及截至完成時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iv) 本公司在必要情況下已自相關部門取得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

除上文第(iii)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概無條件可由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之任何一方可於其後隨時透過向配售協議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隨即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至完成日期或配售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亦不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者以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除外)或權利以收購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 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50,688,000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可最多配發及發行50,688,000股配售股份。

##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不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前述多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會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場狀況或多個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賣買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或
- (i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七個交易日或以上(因公佈配售協議而暫停者除外)；或
- (v)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經已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清算或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v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身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務，或發生任何可導致本公司須或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動或不作為；或
- (viii) 本集團的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或出現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總體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變化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違反的情況屬可予補救，但違反情況未有於合理時間作出補救)或未有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或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x)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於重複作出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虛假聲明或保證將對或很大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在其他方面很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一段被終止，配售代理的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將毋須支付任何佣金，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文(配售協議所載者除外)將告停止及終結，除配售協議所訂明者外，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補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鑑於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補充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對其發展至關重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在不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董事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7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2.5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458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i)約9.4百萬港元用作董事袍金、薪酬及員工薪金；(ii)約1.6百萬港元用作租金開支；及(iii)約1.5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董事曾考慮以供股籌集資金，但認為與配售事項相比，由於供股涉及刊發供股章程，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供股需較長時間完成，並會產生額外行政成本。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更節省時間及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 相關公告／<br>通函日期    | 集資活動                          | 概約所得款項<br>淨額 | 於本公告日期<br>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br>未動用概約<br>所得款項淨額 |
|------------------|-------------------------------|--------------|--|---------------------------|
| 二零二五年<br>一月十七日、  | 按於記錄日期<br>每持有一(1)股            | 21.7百萬港元     | 21.7百萬港元用作<br>一般營運資金                   | -                         |
| 二零二五年<br>二月十七日、  | 股份獲發一(1)<br>股供股股份之            |              |  |                           |
| 二零二五年<br>三月二十六日、 | 基準進行供股                        |              |  |                           |
| 二零二五年<br>四月十七日及  |                               |              |  |                           |
| 二零二五年<br>五月八日    |                               |              |  |                           |
| 二零二五年<br>八月十五日及  | 按每股認購股份<br>0.215港元的           | 4.8百萬港元      | - 3.6百萬港元用作<br>董事袍金、薪酬                 | -                         |
| 二零二五年<br>八月二十六日  | 認購價配發及<br>發行23,040,000<br>股股份 |              | 及員工薪金；<br>- 0.7百萬港元用作<br>法律及專業費<br>用；及 | -                         |
|                  |                               |              | - 0.5百萬港元用作<br>辦公室租金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在達致完成的情況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承配人    | —                  | —             | 50,688,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u>253,440,000</u> | <u>100.00</u> | <u>253,440,000</u> | <u>83.33</u>  |
| 總計     | <u>253,440,000</u> | <u>100.00</u> | <u>304,128,000</u> | <u>100.00</u> |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營業日」   |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間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佈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
| 「完成日期」  |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第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而完成將於該日進行  |
| 「本公司」   |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8)   |
| 「完成」    |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的配售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50,688,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後滿一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承配人」    |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 「配售事項」   |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0,688,000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盈寶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最多50,688,000股新股份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曇女士。